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5批)

2018年6月12日

(上接十一版)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7日,新密市岳村镇政府、新密市煤炭局、新密市环保局、新密市国土局、新密市水务局工作人员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沟煤矿一六井进行现场调查。

(一)针对扬尘污染问题

该企业原煤堆场已密闭,原煤库内堆放;煤矸石堆场已完全覆盖并安装标准化抑尘网;该公司与新密市岳村镇岳村村签订煤矸石综合利用协议用于平整铺垫乡村道路。

(二)针对煤矿废水排入五星水库,污染水源问题

五星水库系市管中型水库,隶属于新密市水务局。该库建成于1956年8月,流域面积26平方公里,总库容1044万立方米。水库沿岸涉及新密市岳村、刘寨两个乡镇,水库自建成以来,主要为沿岸群众提供农业灌溉用水,从2008年开始向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业用水。但由于水库流域面积不大,除了依靠降雨补源,沿库煤矿排水经处理达标后可以排放。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排污水正在排放,排入马沟河,自动在线监测设施显示外排废水SS为8mg/L。2017年10月19日、2018年4月13日,该公司委托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主要污染因子均在排放限值以内。

(三)采煤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公路问题

新密市国土局在2018年第一季度实测中没有发现该煤矿越层越界开采现象。实际占用土地面积与土地使用证批准使用面积相符,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的违法行为。经现场查看,该煤矿运煤通道与郑登快速通道连接处来往车辆过多,造成连接处路面有破损现象,企业立行立改,已进行连接处路面维修。

处理及整改情况:

要求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强化执法力度,认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问责情况:无。

十八、郑州市中牟县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060011

反映情况:郑州市中牟县文通路轩城大道西北角,前李庄的人在此处挖土卖土。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问题点位于郑州市中牟县文通路与轩城大道交叉口西北角的一处土岗。土岗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归中牟县郑庵镇前李庄村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7日调查组立即赶赴现场进行问题调查。根据现场调查,获知该处土岗所处位置为前李庄河道(中牟县人民政府基础设施项目环形明渠规划范围施工项目清障任务段之一),该处土岗于2018年4月已完成征用补偿,并由郑庵镇前李庄村村民委员会进行项目集中清障工作(土岗清运),而非举报人反映的“郑州市中牟县文通路轩城大道西北角,前李庄的人在此处挖土卖土”。此项清障工作经前李庄村“两委”会议研究安排,属于村集体行为而非个人行为。

项目集中清障过程中,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政府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土岗清运过程中的扬尘治理情况进行督察,2018年5月18日和2018年6月7日两次督察工作中,发现该村村委会再组织相关人员在清障过程中未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分两次对该村沙岗清障现场负责人李奎下达《郑庵镇环境污染防治整改通知书》。

处理及整改情况:

2018年6月7日该处土岗项目清障点已全面停止清障作业,同时对项目清障点进出口加贴政府封条,并督促村委全面转入对裸露黄土的防尘网覆盖工作,截至6月8日上午10时按照扬尘治理防尘网全覆盖工作标准已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无。

十九、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060013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八号院与十号院之间,中国机电郑州公司的员工宿舍,现在已破产,该地方已经拆迁一半,被搁置6年,院内垃圾成堆,臭气熏天,环境卫生差。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该问题为天明路十五号院,位于天明路南丰街口向南150米路西,系中国机电郑州公司未征迁完毕的家属院及待建工地,属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丰二社区管辖范围。该院南楼因无人管理,下水道有时会堵塞,环境卫生

较差。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7日接到问题后,金水区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分包领导孟马成带领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向中国机电郑州公司相关负责人、院内老住户等询问得知:天明路十五号院征迁后剩余住宅楼一栋(北楼),原该公司老办公楼现被出租给外来户当住房一栋(南楼),正对大门为待建工地。院内有杂草,临近大门南侧有堆积垃圾已覆盖防尘网,里边放有废弃面包车一辆,蓝色铁皮房一间;待建工地内覆盖的防尘网存在部分破损。该院南楼因无人管理,下水道有堵塞现象,环境卫生较差。交办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金水区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立即调集工作人员清理门口堆积杂物,并找来专业人员疏通整栋楼的下水管道,对待建工地防尘网进行重新覆盖。2018年6月8日上午,金水区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开展“全城清洁”活动,组织公共单位、社区和办事处机关人员100余人对天明路十五号院进行打扫,金水区城管科科长刘强、丰二社区主任郭宝印组织人员将南北楼楼体以及院内积存垃圾全部清理干净。此次清洁行动共清理生活垃圾50余立方米,建筑垃圾3立方米,清扫道路300平方米,清除楼道杂物15处,卫生死角20余处,清理淤泥3处,使院内环境卫生很大程度上得到改变。

下一步,金水区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要求网格长对该区域重点关注,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问题反弹。

问责情况:无。

二十、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060058 (*)

反映情况: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岗牛村张黄组,有人向村子里倾倒上了千车建筑垃圾,向村里反映至今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0日、11日晚上,郑州启轩土石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郑州泽宇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从郑州市大学路泰宏建业国际城10号院建筑工地运输渣土至新密市曲梁镇岗牛村张黄组,小王庄组北边计划修建的S317路基上面倾倒,5月11日晚,新密市岗牛村张黄组村民自发组织起来,拦扣渣土运输车辆32台至今。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7日,新密市曲梁镇、新密市住建局、新密市国土局工作人员到岗牛村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交办问题属实。

具体情况:2018年5月10日、11日晚上,郑州启轩土石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郑州泽宇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从郑州市大学路泰宏建业国际城10号院建筑工地运输地基石及部分建筑垃圾至曲梁镇岗牛村张黄组、小王庄组北边计划修建的S317路基上面倾倒,S317道路是计划修建的新密市至郑州国际机场道路,2017年4月底前已完成征迁及地面附属物清理,并设立施工围挡,但尚未开工建设。5月11日晚,新密市曲梁镇岗牛村张黄组群众在发现这一非法倾倒渣土问题后,拦扣渣土运输车辆32台,并于5月12日向新密市曲梁镇党委、政府反映情况。新密市曲梁镇党委、政府当即派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李军带领相关人员到现场调查处理,新密市公安局曲梁派出所于5月12日到现场进行调查。期间,当地村民多次向新密市政府、郑州市政府、中央环保督察组及新闻媒体反映此事,均因村民要求赔偿条件过高未得到妥善处理。

处理及整改情况:

1.6月7日晚,经当地村民与渣土运输公司双方进行协商后,现场被拦扣车辆已放行。

2.6月8日,新密市曲梁镇政府已安排相关人员到现场倾倒渣土进行清理及平整,并覆盖了防尘网。

3.新密市曲梁镇政府要求村两委及二、三级网格长加强日常巡查,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问责情况:新密市曲梁镇政府对岗牛村二级网格长、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李军、岗牛村党支部书记李莉均给予诫勉谈话,并在全镇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一、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060093 (*)

反映情况:登封市东华镇,鹏翔冶金有限公司使用煤炭烧铝石,夜间冒烟很大,企业周边的农田寸草不生。

调查核实情况:

经现场检查调查核实:督办问题清单中所述的:“登封市东华镇,鹏翔冶金有限公司”正确名称为:郑州万德永盛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登封市东华镇安窑村,法定代表人:姚现龙,该公司建设有5条高铝熟料生产线,配套建设安装有2套除尘脱硫塔和一座天然气站设施(正常生产时使用的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建设有原料封闭车间及产品堆放车间各一座,建设安装喷淋装置18个,年产6万吨高铝熟料项目,该公司于2016年9月列入清改项目后开始全面进行技改,并于2016年12月按照有关环保要求完成了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工作,已于2016年12月公示、公告备案完毕,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018年6月7日登封市环境保护局工会主席宋书军,登封市东华镇镇长李俊峰组织环保执法人员甄晓强、李战国联合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工业办主任荣浩、副主任牛占令等依法对郑州万德永盛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调查:该公司建设有5条高铝熟料生产线,配套建设安装有2套除尘脱硫塔和一座天然气站设施(正常生产时使用的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建设有原料封闭车间及产品堆放车间各一座。经现场检查调查核实:由于三夏收麦农忙季节,公司职工全部都是周边本地农民,郑州万德永盛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3日停止生产,员工放假收麦种地,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全面停产状态。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督办清单中的问题:“该公司使用煤炭烧铝石。”经现场检查调查核实:郑州万德永盛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已将2台煤气发生炉的管道全部拆除,拆除后并于2017年6月底技改为清洁能源(天然气)。

针对督办清单中的问题:“企业周边的农田寸草不生。”登封市执法人员于2018年6月7日对该公司周边农田及农作物进行现场实地走访查看,经登封市执法人员对位于郑州万德永盛实业有限公司西围墙外正在农田内干农活的安窑村5组农民陈天调查走访:该公司对我庄地内生长的农作物(花生)影响不大。走访位于该公司南围墙外正在责任田除草的安窑村6组村民安天营表示:自家的庄稼地里农作物收成很好,并不影响农作物生长。走访位于该公司南围墙外正在农田锄地的安窑村6组村民安振伟:我家责任田内春季没有种庄稼,今年5月份种植的花生,绿油油的长得挺好,这家企业并不影响种植的农作物庄稼。走访位于郑州万德永盛实业有限公司东围墙外正在麦茬地内种植玉米的安窑村8组村民郑书平说:这家厂东围墙的1亩多耕地都是我的,今年我家地里种的小麦收成挺好,不影响庄稼生长及收成。

针对督办清单中的问题:“该公司冒烟很大。”经现场检查,郑州万德永盛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王庆伟当场提供出由河南中弘监测中心(具有法律效力)于2018年3月25-27日对该公司进行检测,并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弘环检(2018)第03-46号;及于2018年5月8日-11日对该公司进行检测并于2018年5月12日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弘环检字(2018)第05-70号,报告中显示该公司各项废气数据,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无。

二十二、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050004

X410000201806050005
X410000201806050006
X410000201806050007
X410000201806050008
X410000201806050009
X410000201806050011
X410000201806050013
X410000201806050014
X410000201806050015
X410000201806050016
X410000201806050017
X410000201806050018
X410000201806050019
X410000201806050020
X410000201806050021
X410000201806050022
X410000201806050024

X410000201806050025
X410000201806050026
X410000201806050027
X410000201806050028
X410000201806050029
X410000201806050030
X410000201806050031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白庙社区环评造假投诉举报。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白庙社区(村)改造安置小区位于郑州市东风路以南、文博东路以西、文博西路以东,属于安置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郑环审(2012)44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项目历史背景

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是郑州市首批城中村改造项目、郑州市重点工程,启动于2006年8月,前期开发商为郑州市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因种种原因退出,项目实施陷入停顿,改造被一度搁浅,村民迟迟不能回迁,多次到省、市、区政府上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2008年9月,为加快项目实施,使村民早日回迁,确保社会稳定,金水区政府决定托盘并交由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大多数群众就强烈要求立即交付使用并回迁,升科公司在2016年1月和2017年6月分别对项目的安置房及公共单位进行了交付,交付后项目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

该项目建设是根据2009年《郑州市常务会议纪要(2009)15号》文件精神,对于当时38个已开工安置房项目,可按程序抓紧时间补办相关手续,白庙项目属于该38个安置房项目之列,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接收项目后,即对该项目进行了各项手续的补办。

(二)项目环评手续落实情况

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手续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12日以郑环审(2012)44号审批通过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到金水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金水区环保局本着服务企业的宗旨,为企业出具环保意见,要求企业:一是建设单位要依法编制验收文件报环保部门审批,项目以竣工验收正式批复为准;二是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三是建设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金水区环保局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金水区环保局于当天受理,并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017年7月19日,金水区环保局组织郑州大学教授宋宏杰等三名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评审。经过现场勘查后,在该项目专家评审会上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中央空调冷却塔距离居民区较近,未按照批复要求设置消声降噪措施。应尽快安装消声降噪设备,并在中央空调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噪声监测并进行达标分析;二是地下车库排气口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在小区绿化带中;三是商业裙楼上的消防排烟道距离居民楼太近,应远离居住楼,尽量布设在绿化带内;四是公众参与应具有达标性,重点应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的公众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此项目于2017年7月急需在市房管部门集中办理网签手续,因该网签手续涉及上千户征迁安置户的重大合法利益,同时房屋交付后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为了保障绝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和出于社会稳定因素的考虑,金水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在文件中同时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在环保设施的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再次明确和要求。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领导也承诺会在后期积极整改,符合环保相关要求,为住户提供更完善的生活环境,并且,升科公司正在积极整改落实,以确保项目完全达标。